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桃园 1、3 栋学生公寓家具采购

合同编号: GXZC2026-J1-000055-CGZX

采购人 (甲方) 玉林师范学院

住 所: 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乐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 南宁市兴宁区五塘镇六塘林产品贮运中心
17-2 号仓库

签订合同地点: 玉林师范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 2 月 28 日

合同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6-J1-000055-CGZX

采购单位(甲方): 玉林师范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2467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乐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桃园1、3栋学生公寓家具采购 GXZC2026-J1-000055-CGZX
签订地点: 玉林师范学院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家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材质工艺要求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细内容见“竞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柒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整 (小写) 107297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家具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家具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家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家具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负责家具运输,家具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货物的具体交货时间和批次，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前 20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进行指定。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地点和数量完成交货、地点：玉林师范学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家具，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2026 年 8 月 10日内安装完毕并承担安装费用。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4、乙方在全面安装调试完成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定做家具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家具保修期为60个月，在保修期内出现家具质量问题，乙方须在1天内修理好或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家具更换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乙方应退回该家具全部货款。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3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7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自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约完毕后）退还。若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但乙方在质保承诺期内仍应承担相应的质保责任，不受履约金退还的影响。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户 名： 玉林师范学院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西玉林分行

账 号： 6197 5749 0750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家具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如本合同签订之时，竞标质疑期尚未届满。故本合同签订后，若本次招竞标质疑期内出现因相关方提出质疑、质疑事项成立，导致本次中标结果被宣告无效的，本合同因中标无效而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家具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家具质量进行鉴定。家具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家具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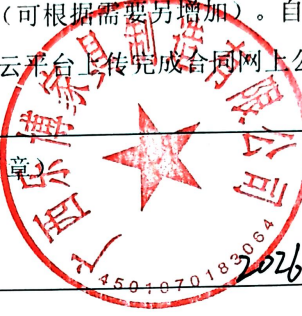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约定与其他文件有冲突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书
- 1、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2026年2月28日	乙方（章）  2026年2月28日
单位地址： 4509024114668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龙回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